

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211111130402196809272424

乙方(承租方): 张伟 132401197806237412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,经充分协商,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国贸 1-403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。房屋面积 60.4。甲方保证上述房屋出租的合法性,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乙方对上述房屋已经充分了解,愿意承租该房屋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8331 元/月(大写 捌仟叁佰叁拾叁元/月)。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(大写 壹万元)。租赁期满,乙方无违约、欠费。则甲方应全额无息返还该保证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,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;租赁期间,甲方有权按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,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;甲方出售房屋,须在1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,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在续租,则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并结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,甲方应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,如有短缺,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每 12 月支付一次租金,并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期房屋租金,第一次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在签本合同时即时支付。

2、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该房屋的卡、证、钥匙等交给乙方,以保证乙

6、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造成损失的，则由双方各自承担，租金、保证金按实结算。

九、乙方使用的物品有：~~洗衣机~~~~冰箱~~~~空调~~~~彩电~~~~热水器~~~~沙发~~~~衣橱~~~~餐桌~~

椅其他：~~空调~~ x 1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物业、取暖、乙方自理

此租金包含一半车位费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在此申明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理解并表示认可并愿意共同遵守及履行。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并作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不成的，当事人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刘明

乙方（签章）：张作

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703285098

联系电话：13121608090

刘明 1863362730-